

投资还是借贷？法律教你辨分明

张建锋 贺凌霄

如果有人和你说：“我们最近有个项目你愿意入股吗？3个月给你返20%—40%的收益，绝对不会赔钱！”你是否会心动？近日，澄城县人民法院韦庄法庭审理了一起因“投资理财”引发纠纷的案件。

案情

“说好只要给了投资款，3个月就能拿到丰厚回报，结果到现在本金都没拿回来，更别提所谓的高收益了！”到法院申请立案时，王某攥着一份投资协议直叹气。

去年，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从事保险业务的张某，对方侃侃而谈，像个“投资导师”。张某说有个“高收益项目”，并拍着胸脯保证签了协议就能“躺着赚钱”。张某告诉王某，王某如果同意出资5万元，由张某全权操作投资，王某不会承担任何风险，到期还能返还本金和收益，收益是保底本金的20%。想着回报高还不担风险，王某果断在投资协议上签了字。

谁料协议到期后，张某不仅没给收益，连本金也不退回来。王某一再催要也只收回1万元。一怒之下，王某将张某告上了法庭，这场“投资”背后的猫腻才彻底浮出水面。

审理

法庭上，王某表示：“我们虽然签的是

投资协议，但协议约定了对方必须给我归还本金和20%的保底收益，亏损他自己承担！”法官仔细审查这份投资协议后，发现了3个关键漏洞：王某只负责把钱给张某，不参与经营，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钱用来干什么、怎么操作他一概不知；协议白纸黑字写明王某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所有亏损由张某承担；所谓“收益”根本不是“投资回报”，而是张某承诺的“保底20%”的固定“收益”，和项目盈亏毫无关系。

这哪里是投资？分明是披着投资外衣的借贷！最终，法院一锤定音：双方既没有共同经营、共享收益，也不符合共担风险的投资本质，完全符合民间借贷的法律特征——张某借王某的钱，约定固定利息，到期还本付息。法院判决张某归还王某剩余的4万元本金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合同成立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

解读

法官介绍，投资和借贷，法律有着明确的判定标准。现实中像这样披着投资外衣行借贷之实的案例不在少数。投资和借贷虽看似相仿，法律后果却天差地别，需记住4个重要区别。

首先，权利义务对等。投资是出钱入股，成为公司股东，无论是买股票，还是

合伙开店等，赚了有分红，亏了自行承担；借贷是不管赚不赚钱，到期必须连本带利归还。

其次，是否参与经营。投资：可以参与公司管理、有决策权，如股东投票。借贷：没有资格管对方怎么经营，只能按时收钱。

再次，收益是否浮动。投资：赚多赚少看公司经营，可能赚也可能亏。借贷：赚固定利息，多一分没有，少一分不行。

最后，风险是否共同承担。投资：按比例承担亏损，可能翻倍也可能赔光。借贷：风险较低，只要对方不赖账，借出去的钱就是安全的。

提醒

法官提醒，协议写的是投资还是借贷不重要，法律看的是双方权利义务是否符合法律关系本质。对投资者来说，别被“保底高息”冲昏头，真正的投资不可能只赚不赔；对融资者来说，想借钱就光明正大签借贷合同，应恪守诚信原则，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融资方式。

牢记3句“防坑口诀”：签协议前留神，看是否参与经营、收益是否浮动、风险是否共担；遇到纠纷别慌，保存好转账记录、协议原件、聊天记录等证据；守法经营是根本，诚信才是长久之道，“伪投资”终会被法律拆穿。

摩托车醉驾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林升春

当摩托车前轮与轿车车身擦出刺目火花时，被告人马东（化名）或许还未意识到，这0.3秒的碰撞将给自己带来怎样的严重后果……

案情

2024年12月5日20时30分许，被告人马东在饮酒后驾驶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当行至路口时，适逢王先生驾驶的小型轿车同方向前方右转。被告人马东因酒精麻痹导致操作不当，与前车发生碰撞，造成被告人马东受伤、两车受损。

司法鉴定报告显示，被告人马东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212.99mg/100ml。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马东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东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并发生事故，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被告人马东驾驶技术好，基本不会遇到事故，因此认为没必要购买商业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未投保商业险会怎么样呢？近日，泾阳县人民法院就调解并执行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

害人损失，取得谅解，并主动缴纳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马东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解读

有人可能会问，马东骑的是摩托车，不是汽车，怎么也算酒驾？

长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赵彦衡解释，很多人以为酒驾只针对汽车，殊不知摩托车也属于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摩托车（包括二轮、三轮摩托车及符合标准的电动摩托车）均属于机动车。法律对醉驾的惩处不分车辆类型，只要触碰红线，必将付出沉重代价。

那么，什么情况下会被认定为酒驾呢？

赵彦衡介绍，主要看血液酒精含量标准，一般情况下，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醉

驾车是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被告人马东血液中的乙醇浓度是醉驾标准的2.6倍有余，属于严重醉酒驾驶行为。

点评

酒驾、醉驾是危害公共安全的“顽疾”，法律对此“零容忍”。

现实中，不少摩托车驾驶人会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喝一点没事”“路上没交警查”，但危险往往就发生在一瞬间。酒精会严重削弱人的反应能力和判断力，摩托车本身稳定性较差，酒后骑行极易失控，轻则摔伤，重则丧命。该案中，被告人马东虽侥幸未酿成更严重后果，但仍需面临法律的严惩，除此之外，在自行承担车辆维修、医疗费用的同时，还要面临被害人就车辆损失的索赔。

“开车不喝酒”适用于所有交通工具，无论是汽车还是摩托车，只要达到醉驾标准，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广大驾驶人要以案为鉴，摒弃“摩托车酒驾没事”的错误观念，务必做到“酒后不动车”，安全出行，从守法开始！

打伤误入家中的醉汉是否属于防卫过当

邹蕊娜

夜晚昏暗的室内，发现一名醉汉进入家中后，徒手对其击打致其重伤，属于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法律会如何认定呢？

案情

2024年10月29日21时许，马某与其女儿在家中聊天时，听见有异响，随即在房内进行查找。二人在寻至二楼其女儿卧室隔壁房间时，借助走廊昏暗的灯光，依稀看见一个人影蹲在该房间角落里。马某见状立即将女儿拉至身后，冲上去徒手击打该人，并将其按倒在地。女儿开灯后，发现此人系同村的何某。马某将何某带至一楼询问何故至此。何某称其醉酒后误以为是自家，便上到二楼休息。马某受何某恳求未报警，在未发现何某有伤的情况下将其送回家中。31日9时许，何某因身体不适被送至医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重伤。经调查，马某与何某素无恩怨，且作为同村村民之前关系较好。

分歧

关于马某是否构成犯罪，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马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马某实施防卫行为时，何某并无其他攻击性的不法侵害行为，马某完全可以采取更为缓和的防卫措施，如报警、单纯制服等。马某明知击打何某会造成其身体伤害仍实施，具有伤害的故意。根据刑法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负刑事责任。马某具有伤害的故意，应当负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马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应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马某当时只是采取了徒手击打并制服的手段，根据常理，短暂的徒手击打很难造成他人重伤的结果，故马某并非当然地认识到重伤结果的发生，但其应当预见到即便徒手击打也有可能造成伤害，因其当时主要关注自身利益，未充分顾及何某的情况，故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

第三种意见认为，马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且不是防卫过当，不应负刑事责任。何某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进入他人家中属于不法侵害，其所处位置就在马某女儿卧室隔壁，马某有理由认为何某造成了明显、紧迫的现实威胁，其为保护家人安全徒手击打并制服何某属正当防卫，且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不应负刑事责任。

评析

马某击打并制服何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一方面，该案中存在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何某行为侵害了马某住宅安宁的法益，属于不法侵害。何某醉酒进入，与马某的防卫行为无关，不应成为削弱甚或否定马某防卫意义的原因。马某实施防卫行为时，何某已经醉卧于马某女儿卧室隔壁，在当时的情况下根本无法要求马某详细调查入室者来历，更无法要求马某准确预测或者冒险一试何某是否会实施其他侵害，将其制服后驱逐出家门才是绝大多数人的通常选择。另一方面，马某具有防卫认知。马某当时已经认识到自己的住宅遭到了非法侵入，其采取的行动正是为了维护自己的住宅安宁并保护家人免遭伤害，并无报复或者借故伤害何某的意图。同时，马某徒手击打对方，对自己所使用的防卫手段及所造成后果的认识并无不妥。

马某的击打行为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马某在殴打并制服何某过程中，始终赤手空拳，且击打时间较短，当发现是何某后，马上停手。从行为目的来看，马某击打对方是为了将对方制服，击打与制服都未超出保护自己住宅安宁的正当意图。此外，马某对何某重伤的结果无预见可能性，不存在防卫过当的可能。马某无伤害何某的故意，并且在当时的情况下难以预测重伤结果的发生。事发当晚，马某受何某恳求未报警，在未发现何某有伤的情况下将其送回家中，而何某自己也是在隔日早上才发现身体不适。可见，事发后双方都未意识到击打行为会造成严重伤势。

作为正当防卫“以正对不正”的制度设计，正当防卫不应防卫者有苛刻要求：要求防卫者在仓促、紧张的情形下，准确判断侵害强度，理性选择防卫手段，精确计算防卫结果，这既不符合常理常情，也不符合新时代司法理念。正当防卫制度允许公民通过合理合法的行为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